五一奖推荐工作流程

推荐工作共**10个环节**，**初审共9个电子材料**（用【1】至【9】标记）。

1.基层民主推荐。基层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出拟推荐对象，形成【1】**会议纪要**（或决议）,需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会议实到会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会人数的80%以上）

2.基层公示。基层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要有【2】**公示现场照片（或线上公示截图）及公示内容照片**。公示结束后，形成【3】**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

3.填报材料。根据推荐对象情况填报【4】**初审汇总表**（包括简要事迹材料），并对**涉敏感对象进行标注**。收集上传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等【5】**荣誉基础材料**和奖章人选的【6】**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部分身份特殊的人选（见表1）还需提供【7】**身份证明材料**。

表1 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人选列表

|  |  |
| --- | --- |
| 特殊身份人员 | 身份证明材料 |
| 农民工 | 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 |
| 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 | 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相应证书 |

4.汇总审核。汇总推荐对象的名单及材料，对民主程序（职代会、基层公示）、荣誉基础、人员身份（确保没有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干部）、处罚及征求意见情况等进行审核。应注意有备选。

5.征求意见。奖章人选要征求公安意见，农民工人选还要征求户籍地意见；奖状单位和奖章企业负责人要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意见等，详细征求意见要求请见评选通知，形成【8】**征求意见材料**。

6.初审材料。**2月28日**上报人选初审材料。上报信息根据【4】**初审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扫描原件，包括500字简要事迹材料，见模板）填写，提交的附件包括：【1】**会议纪要照片**（jpg格式照片），【2】**公示现场和公示内容照片**（jpg格式照片），【3】**公示无异议报告**（纸质版盖章扫描原件），【5】**荣誉基础材料**（jpg格式照片或扫描原件）**，**【6】**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jpg格式照片），【7】**身份证明材料**（纸质版盖章扫描原件），【8】**征求意见材料**（纸质版盖章扫描原件），其中【1】至【5】为必填，【6】奖章人选提供，【7】按需填写，【8】可晚些时间上传，但必须在初审阶段3月4日之前提交。

奖章人选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要求为白色背景，头部须占照片面积一半以上，照片尺寸600（宽）×800（高）像素以上，文件大小50-500KB之间，JPG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照片本人“中文姓名”加“-”加8位数字“出生年月日”，如“张某某-19660101.jpg”，姓名之间无空格。

7.补充材料。根据初审意见补材料。

8.省总工会开展省级公示。省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敏感对象不公示），省级公示前，提交**【9】脱密承诺书**（纸质版盖章扫描原件）。

9.复审。初审通过后，提交1000字事迹材料。复审通过后省总工会将导出推荐审批表给各推荐单位再进行打印盖章和邮寄。

10.做好举报处理等工作。复审结束后，在全总征求相关部委意见和全国公示期间，要在规定时间内对部委意见或举报信息作出负责的答复，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报审。逾期未反馈或处理意见不明确的，取消对象的评选资格。

**注：1.涉敏感对象的申报材料需刻录光盘以专人派送的方式报省总工会。**

**2.申报奖章的国企负责人需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出具非司局级及以上职务证明材料。**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人：李博

电话（传真）：024-22581069 15040340001

电子邮箱：Lmgz2022@126.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18号

（注：本流程为工作重点环节和内容梳理，仅供参考，未尽详细要求请遵照评选通知。）